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响应国家及河北省去产能的要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决定以高于国家规定的“环保、能耗、水耗、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进一步压减产能，计划在 2016 至 2017 年再行压减炼铁产能 260 万吨、炼钢产能 502 万吨。按照河钢集团的去产能方案，2016 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压减炼铁产能 52 万吨、炼钢产能 166 万吨，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去产能设备名称	数量	产能（万吨）	
			铁	钢
唐山分公司	55t 转炉	2 座	--	166
承德分公司	450m ³ 高炉	1 座	52	--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去产能涉及到的相关生产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93 亿元，影响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 亿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6.2%。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和计提情况

鉴于上述去产能涉及到的设备已经停产或拆除，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产线设备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9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分类	原值 (亿元)	累计折旧原值 (亿元)	账面价值原值 (亿元)	计提减值准备 (亿元)
转炉	5.00	3.35	1.65	1.50
高炉	1.61	1.09	0.52	0.43
合计	6.61	4.44	2.17	1.93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共计影响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5 亿元。

四、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三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